

臺中市第2屆市長、市議員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中市第2屆市長、臺中市議會第2屆議員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1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選舉類別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市長候選人	1		胡志強	37年5月15日	男	吉林省永吉縣	中國國民黨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屬小學 臺中市立一中(居仁國中) 臺中一中(居仁國中) 國立政治大學外交系碩士 英國牛津大學國際關係博士	臺中市市長 駐美代表 行政院新聞局長及政府發言人 英國牛津大學聖安東尼學院研究員 英國南安普頓大學政治系國際關係碩士 英國南安普頓大學榮譽博士	大臺中的蓬勃發展，幸福茁壯，大家都看到了！當外地人對臺中整起大躍進時，我們也感到非常光榮。為了延續我們的宏願，尤其大臺中已進入「大完工、夯經濟」的關鍵階段，為了確切「建設不容打折扣，繁榮不能變調」的水礦發展，我的市政發展重點分別為： 一、便利行，快樂居、文化遊 二、助青年，提勞工、社福好 三、助青年，提勞工、社福好 四、助青年，提勞工、社福好 五、助青年，提勞工、社福好 六、助青年，提勞工、社福好
	2		林佳龍	53年2月13日	男	臺北市	民主進步黨	美國耶魯大學政治學博士 美國 Fulbright 訪問學者 中正大學助理教授 台師大教授 中興大學教授 台灣大台資發展協會理事長 台灣智庫董事長 台中市雲林、彰化同鄉會副理事長	立法委員 總統府副秘書長 行政院新聞局長 國會議員 民進黨中央黨部秘書長 國大代表 聯合國大學訪問研究員 美國 Fulbright 訪問學者 中正大學助理教授 台師大教授 中興大學教授 台灣大台資發展協會理事長 台灣智庫董事長 台中市雲林、彰化同鄉會副理事長	七、建構幼兒完整照顧系統，托育補助提高至3歲；廣設公辦民營幼托 八、全面補助65歲以上長者全口假牙；整合社區關懷據點與日間照顧資源，推動社區化的長期照顧與居家服務，釋出公有空間，推廣銀髮俱樂部 九、打造「志工銀行」、「食物銀行」與「青創銀行」 十、成立原住民族青年住宅，提供青年及勞工居住的需求 十一、設置「大台中農業發展基金」，解決產銷失調，鼓勵青年返鄉創業 十二、增編文化預算，活化文化資產，培育藝文創作，致力在地文化國際化 十三、因應12年國教，統籌資源，推動均質化；打造無黑習、無毒、無霸凌的安全校園；提高社區及終身學習補助 十四、營造水與綠的樂活空間，打造綠色水溪及終身學習廊道，整治都市河川，增闢公園綠地；提高污水下水通管率；解決水淹水問題及空氣汙染，全力推動台中水花博
第十屆區議員候選人	1		陳建民	51年7月9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無	1.花蓮縣立忠孝國小 2.花蓮縣立立昌國中 3.國立花蓮高農 4.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5.國立空中大學公共行政系畢業	1. 臺北市警察局消防大隊隊長 2. 臺北市警察局交通大隊隊長 3.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隊長 4.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隊長 5.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副隊長	1. 爭取原住民族福利平等，將乘車、輔具補助、假牙補助納入55歲以上原住。 2. 成立原住老人安老院，避免在一般安老院所受到的歧視與不平等待遇，讓原住老人老有所終。 3. 成立原住民族職工會，協助處理勞務事務，勞健保加保，並提供失業相關輔導、勞工服務。 4. 爭取原住勞工保險，提供原住工作保障。 5. 多方爭取學生比賽費用補助、大學國際證照補助、學生比賽獎學金，讓原住學生能無負擔的進修發揚專長。 6. 爭取原住民族音樂藝術、體育班補助，提供學費、相關器材等補助，並提供其升學管道。 7. 爭取擴大原住民托育、教育器材、緊急照護補助。 8. 確實傳達花東新村，自強新村居民的想法給政府，極力
	2		林沛容	47年11月1日	女	臺灣省臺東縣	中國國民黨	一、新生國小 二、寶來國中肄業	1. 臺中市原住民族大學執行長暨講師 2. 臺中市議員黃仁服務處特助 3. 臺中市原住民族關係協會理事 4. 臺中市原住民族發展委員會委員 5. 全國原住民族傳統舞蹈指導老師 6. 立法委員台中服務處助理 7. 中國國民黨臺中市2012總統選舉輔選幹部 8. 臺中市原住民族總會發展理事 9. 臺中市「打造運動島計畫」講師 10. 臺中市原住民族志志隊隊長	林沛容 競選的承諾： 一、傳承推動完成前議員黃仁的重大建設。 (1) 完成21公頃原住民族文化主題公園的設立。 (2) 921大地震災民—霧峰區花東新村及太平區自強新村兩地的原住民族，原地重建。 二、爭取通過設置原住民族文化民俗園。 三、爭取原住民族婦女生育補助及營養津貼。 三、積極爭取原住民族教育、文化、體育、藝術、體育、觀光、科技等產業。 四、設立教師研習中心，強化各項課程，落實原住語言、文化、藝術、工藝、體育、觀光、科技等產業。
	3		周金龍	56年10月19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無	一、台東縣東河鄉國小 二、台東縣東河鄉國中 三、台東省立台東高中	一、安達國際運公司業務主任 二、台灣亞諾士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業務主任 三、台中市議員秘書	一、落實監督未完成的各項福利政策並完成。 二、爭取過年、過節花東地區鄉親的返鄉巴士。 三、爭取大台中原住民族互助補助，增加額定名額與經費。 四、全力維護大台中原住民族、霧峰區花東新村居民權益與政策，並繼續朝原地重建的大目標努力。 五、落實照顧兒童與老人福利政策的推動與爭取。 六、全力維護原住民族勞工權益與工作保障。 六、七、八、定期定時在服務處提供法律諮詢，免費提供給鄉親此項福利。 九、聘請各族群優秀人士擔任服務處幕僚與助理工作。
	4		陳天斯	43年6月12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無	台東縣大竹國小、大武國中 台北師範大學 國防部政務處 國防部法律事務所主任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諮議委員會 立法院特別助理 三軍大學陸戰學院 興大國政所博士班	一、立足於民生經濟、傳承於教育文化，求發展於民族法制 二、都會原住增加預算經費，提供安居、就學、就業、融會、就醫、健康及社會適應等生活保障及發展。 三、健全原住民族福利體系，實踐原住民族教育傳統精神。各地普設原住民族幼兒園，增加原住民族社會工作人員，加強老人安養與婦女日照工作。獎勵民間於原住地區投資、以健全原住地區醫療體系。 四、建構原住民族產業，推動原住民族發展計畫，全面建構符合原住民族地區特色產業，建立特色產業，並加強市場競爭力，由政府提供資金與技術，成立原住民工程公司，聘任原住民勞工並優先承攬原住民地區工程，以徹底	解決原住民失業與原鄉地區人口空心化問題。 五、落實原住民基本法精神，保障原住民基本權益。同時發揚與維護原住民創生經濟，活絡原住民經濟提升、關懷與原住民多機能活動場所，提高與原住民文化品質。 六、由政府原住民興建住宅，使原住民有良好、安全、健康、舒適的居住環境，並設置原住民社區發展基金，加強基礎建設及發展經濟產業專區。 七、編列原住民安居改善基金專款，適度改善原住民居住環境，重建家園。並儘速完成原住民自治區區三項通過史蹟積極推動部落發展計畫，發展觀光旅遊，建構部落發展。 八、開辦原住民意外保險，提高原住民敬老津貼金額，增進兒童、身心障礙者、婦女及老人福利。
	5		溫建華	45年11月2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中國國民黨	1. 國立暨南大學原住民族社會學系 2. 中國國民黨臺中市黨部會長及 3. 市黨部委員 4. 臺中市原住民族服務協會副理事長 5. 中華職棒元年第一名職業裁判 6. 全省場地測速專職人員	一、成立臺中市各區域《臺中市原住民木工、勞工、協會、基層、法律服務諮詢中心》，免費服務諮詢。 二、協助青年創業，成立工程行、公司行號、優惠低利率創業貸款。 三、爭取原住民協會會長、理事長比照鄉長交通補助費每個可達3000元。 四、921大地震、太平區自強新村、霧峰區花東新村兩地生活環境改善急務，請市府比照88水災災民水災屋、編列經費補助。 五、提案《原住民族主題文化公園》設立，編列經費進行規劃。 六、爭取原住民單親家庭婦女生活補助、失依兒童津貼費減免、55歲以上原住民長期照顧。 七、設立大台中20個區域的公有原住民服務窗口，提高原住民問題解決的效率與品質。 八、爭取公有地或不合宜的軍地，全力推動大台中原住民多機能文化住宅區，創造原住民觀光經濟產業基地，改善居住生活品質。 九、增加原住民服務經費與補助業務津貼。 十、增加原住民服務經費與補助業務津貼。 十一、增加原住民服務經費與補助業務津貼。 十二、增加原住民服務經費與補助業務津貼。 十三、增加原住民服務經費與補助業務津貼。 十四、增加原住民服務經費與補助業務津貼。 十五、增加原住民服務經費與補助業務津貼。 十六、增加原住民服務經費與補助業務津貼。 十七、增加原住民服務經費與補助業務津貼。 十八、增加原住民服務經費與補助業務津貼。 十九、增加原住民服務經費與補助業務津貼。 二十、增加原住民服務經費與補助業務津貼。	
	6		洪金福	40年9月17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親民黨	修平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副學士) 國軍第一士官學校 花蓮縣瑞穗鄉富源國小	一、台中市第一屆直轄市議員 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專任委員 三、第15、16屆台中縣議員 四、台中市政府政顧問 五、台中縣教育委員會副委員長 六、台中縣教育委員會副委員長 七、台中縣工作視察委員 八、台中縣原住民族發展協會理事長	一、爭取公有地或不合宜的軍地，全力推動大台中原住民多機能文化住宅區，創造原住民觀光經濟產業基地，改善居住生活品質。 二、爭取各區協理與專員補助業務津貼。 三、增加原住民服務經費與補助業務津貼。 四、增加原住民服務經費與補助業務津貼。 五、增加原住民服務經費與補助業務津貼。 六、增加原住民服務經費與補助業務津貼。 七、增加原住民服務經費與補助業務津貼。 八、增加原住民服務經費與補助業務津貼。 九、增加原住民服務經費與補助業務津貼。 十、增加原住民服務經費與補助業務津貼。 十一、增加原住民服務經費與補助業務津貼。 十二、增加原住民服務經費與補助業務津貼。 十三、增加原住民服務經費與補助業務津貼。 十四、增加原住民服務經費與補助業務津貼。 十五、增加原住民服務經費與補助業務津貼。 十六、增加原住民服務經費與補助業務津貼。 十七、增加原住民服務經費與補助業務津貼。 十八、增加原住民服務經費與補助業務津貼。 十九、增加原住民服務經費與補助業務津貼。 二十、增加原住民服務經費與補助業務津貼。
第十六屆區議員候選人	1		朱元宏	50年12月31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無	臺灣澎湖、雲林、嘉義、臺中 地方法院法官 承揚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一、做一個「找得到、見得到、服務周到」的專職民意代表，幫助族人解決問題，保障族人基本生存權益。 二、透過議會監督機制，寬列經費，順利推動大台中原住民族各項事務。 三、建立原住民教育人員培訓與晉升管道，以爭取原住民教育主體性，為走向原住民族自治的長遠目標打好基礎。 四、重視原鄉基礎建設，強化道路品質，促進產銷、就業、醫療、社會福利等，促進原住民基本生活。 五、把市議員服務處轉變成「都會部落平台」，透過資源整合與共享，讓族人在都會區也能重獲安全、溫馨、互助共享的傳統部落精神。 六、協助成立「臺中市原住民勞工權益促進協會」，團結族人的智慧與力量，結合主流社會中道力量，極力爭取公平的勞動環境，讓族人享有安全、安心、安定的生存發展空間。 七、改善原住民族族語教育環境，以除學與教的態度，創造一個有效、友善的學習空間。 八、持續提供原住民族免費法律服務，讓族人有厚實、堅固的法律靠山。 九、建構一套完善、長遠的原住民族人才培育制度，讓族人能有合理的發展機會。 九、敦促市府規劃適宜原住民族健康營造制度，俾利原住民享有多元的健康發展環境。	
	2		林榮進	36年7月26日	男	臺中市	中國國民黨	1.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 2. 南投山農農業職業學校 3. 台中縣和平鄉平農國小 4. 台中縣和平鄉平農國小	△台中市議會第一屆市議員 △台中縣和平鄉第十四屆鄉長 △台中縣議會第十四屆縣議員 △台中市立大德國民中學教務主任 △中華民國原住民族發展協會理事 △行政院921震災災後重建委員會原住民族區災災後重建小組委員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	一、積極督促原住民就業自給條例、「台中原住民衛生醫療自治條例」、「台中原住民婦女扶助自治條例」等草案，並協調市議會通過予以立法實施。 二、已建議規劃之原住民重大建設，應儘速完成。原住民文化園區、「谷關民族商場」、「原住民植物森林園區」、「梨山國小體育館」、「陽明松茂園」、「拓寬東峰路」、「遠觀國防新地地回購案」、「遠觀國小操場重建案」、「觀音溪景觀亭」建議改善三叉坑等部落風雨球場。 三、爭取都會區公有零售市場配租(售)原住民攤位。 四、爭取原住民服務經費與補助業務津貼。 五、爭取原住民服務經費與補助業務津貼。 六、爭取原住民服務經費與補助業務津貼。 七、爭取原住民服務經費與補助業務津貼。 八、爭取原住民服務經費與補助業務津貼。 九、爭取原住民服務經費與補助業務津貼。 十、爭取原住民服務經費與補助業務津貼。 十一、爭取原住民服務經費與補助業務津貼。 十二、爭取原住民服務經費與補助業務津貼。 十三、爭取原住民服務經費與補助業務津貼。 十四、爭取原住民服務經費與補助業務津貼。 十五、爭取原住民服務經費與補助業務津貼。 十六、爭取原住民服務經費與補助業務津貼。 十七、爭取原住民服務經費與補助業務津貼。 十八、爭取原住民服務經費與補助業務津貼。 十九、爭取原住民服務經費與補助業務津貼。 二十、爭取原住民服務經費與補助業務津貼。

投票時間、地點、方法及投票應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

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83年11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103年7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3年11月28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3年8月21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二)、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一)、**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二)、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三)、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四)、**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五)、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六)、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七)、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八)、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區，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九)、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四、選舉票顏色：

- (一)、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 (二)、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 (三)、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 (四)、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 (五)、原住民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 (六)、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 (七)、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圈選二人以上。
- (二)、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四)、圈後加以塗改。
-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八)、不加圈完全空白。
- (九)、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一)、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八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九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二條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 第一百零三條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四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一百零五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 第一百零六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零七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八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九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 第一百一十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 第一百一十一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一百一十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 第一百一十三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一十四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 第一百一十五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一十六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一十七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一十八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

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零七條

第一百零八條

第一百零九條

第一百十條

第一百十一條

第一百十二條

第一百十三條

第一百十四條

第一百十五條

第一百十六條

第一百十七條

第一百十八條

第一百十九條

第一百二十條

第一百二十一條

第一百二十二條

第一百二十三條

第一百二十四條

第一百二十五條

第一百二十六條

第一百二十七條

第一百二十八條

第一百二十九條

第一百三十條

第一百三十一條

第一百三十二條

第一百三十三條

第一百三十四條

第一百三十五條

第一百三十六條

第一百三十七條

第一百三十八條

七、附註：

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第一、四、五、六項重點彙整如下：

- 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 第四項：第一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
- 第五項：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 第六項：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八、反賄選宣導相關資料：

- (一)、淨化選舉，檢舉賄選：
 - 1.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市長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一千萬元。
 - 2.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議員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百萬元。
 - 3.查獲鼓勵檢舉賄選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以外之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 (二)、檢舉專線電話：

政府為便於民眾檢舉賄選案件，設有檢舉專線電話，隨時接受民眾檢舉賄選案件。**檢舉專線電話：0800-024-099撥通後再按4、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舉賄選專線：04-22296203、**傳真：04-22245567、檢舉專用信箱：臺中郵政第222號、檢舉電子信箱：tccn@mail.moj.gov.tw。
- (三)、其他淨化選風、防止賄選宣導資料。

臺中市議會第2屆議員選舉 選舉公報

第二選舉區（清水區、梧棲區、沙鹿區）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中市議會第2屆議員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王立任	58年6月11日	男	臺中市	民主進步黨	梧棲國小 梧棲國中 清水國中 國立中興大學農藝學系畢業	現任：立法委員蔡其昌國會辦公室主任、臺中市向陽種籽文化協會理事長、臺中市梧棲鎮藝術文化協會常務理事 曾任：民主進步黨臺中市黨部執行委員、臺中市文化資產志工海線支隊隊長、臺中縣海線公民社區大學講師、臺中縣地方文化館推動小組諮詢委員、梧棲招商發展會會長	一、教育、文化： 1. 拓展高美濕地，結合牛罵頭文化園區、大楊油庫等景點，延伸在地觀光帶。 2. 落實古蹟空間再利用，發展藝文活動，連結歷史及文化資產，打造藝文創意特區。 3. 推動文化資產保存，重建在地文化。 4. 加強學童教育，落實終身學習。 二、生態、環境： 1. 將大肚山設為國家自然公園，保留原生森林、物種，減緩沙鹿地區淹水情況。 2. 成立南勢溪親水公園，以「生物群集保育」思維，維護野生生態。結合南勢溪自行車道，讓更多民眾親臨溪流生態文化，體驗不同生態教育。 3. 要求臺中火力發電廠設置空氣污染懸浮微粒細微監測中心，維護居民健康。 三、建設、經濟： 1. 在鹿寮成立集設計、製造、批發和出口一體的時裝中心，推動產業結構轉型，提高產業附加價值。 2. 成立會展中心，連結空港、海港，帶動地方經濟，創造海線副都心。 3. 爭取開發工業區，活絡產業經濟，相乘效應增加就業機會。 四、基層建設： 1. 爭取清泉崗國際機場、增加航線，規劃免費機場接駁。 2. 爭取國道四號向西延伸至西濱，連結臺中港。 3. 增開海線公車路線，免費巴士接駁轉乘BRT，拒絕海線邊緣化。 五、開創優質政治： 1. 清廉奉還，重視民意，積極服務。 2. 拒絕貪汙，利益勾結。
2		顏莉敏	73年9月7日	女	臺中市	中國國民黨	1. 懷恩國民中學 2. 僑泰高級中學 3. 弘光科大多應用外語系	1. 立法院99年青年國會研習營菁英班結業 2. 救國團沙鹿團委會99-100年副會長兼總幹事 3. 救國團沙鹿團委會101-102年副會長 4. 中興大學國際政治研究所學分班 5. 大台中婦女會常務理事 6. 台中市婦聯會委員 7. 救國團沙鹿團委會委員 8. 財團法人瀾湖兒童家園院長 9. 立委顏寬恒特別助理	「年輕活力新世代、綻放海線新契機」以年輕人的視野為青年族群發聲，用活力穩健的態度為海線親朋服務，打造海線成為一個個活潑繁華的城市。 1. 發揮「台中港+清泉崗國際機場」兩岸物流及旅客運輸的強大功能結合地方產業，發展成為海陸空國際重鎮促進地方繁榮。 2. 發展海線觀光產業，輔導旅遊相關產業升級，推動「鐵道+觀光巴士」等相關交通建設。 3. 關懷幼童、體諒家長，爭取幼兒托嬰及學童課後安親補助。 4. 關心單親家庭、隔代教養家庭、外籍新住民家庭等弱勢族群，要求政府單位提供相關社會福利補助並協助輔導就業。 5. 持續監督「台中港特定區」解編後的行政流程，盡快讓民眾的自有土地發揮最大效益。
3		陳廷秀	50年12月26日	男	臺中市	無	東海大學公共事務研究所碩士 東海大學社會學系 國立聯合大學（專科部）電子工程學系 國立台中高工電子科	梧棲區第一屆區長 梧棲鎮第十五屆鎮長 臺中縣鄉鎮市長聯誼會總幹事 中華民國鄉鎮市長聯誼會總幹事 致政中學校務主任 臺中市模範青年 全國模範教師 梧棲國中校友會會長 臺中市警察之友會梧棲警友站站長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分班	1. 爭取BRT進階升級MRT：爭取快捷巴士到梧棲港，公共運輸系統融入民眾生活，進而再爭取捷運系統到沙鹿、清水、梧棲，到高美濕地。並且推動海線快捷雙軌化，使海線沙鹿梧棲地區車站可由台鐵-捷運-台鐵-公車運輸直接通過高美濕地。 2. 開發清水甲南工業區：加強工業區各項軟硬體建設，推動產業與學校科技合作計畫。 3. 督促南山截水道完工：督促南山截水道多年懸而未決、懸而不決的問題儘速完成工程。 4. 爭取港市合一，實現海線副都心：督促台中港特定區都市計畫解編，以因應大台中市國際都會之建設發展。爭取空港（清泉崗機場）與海港（台中港）合作連結，創造完整海線雙港發展，加強「港市合作」，台中港運輸與台中市在地產業結合。 5. 爭取梧棲第七公墓遷葬、實現公園化。開發梧棲第七公墓為公園化，興建里民活動中心，促進興農、永寧、永安地區發展。 6. 沙鹿清推動優質園區，加強兩岸三邊經濟貿易往來。 7. 休閒海線：建設兒童遊樂園/動物園/親水公園相連，改善港區道路與餐飲設備，發展海洋創意文化產業，提高民眾親水性。 8. 推動公有土地及機關改建，增設或改建及加強社區活動中心功能、舊有或閒置的公共空間再利用（如梧南國小舊校區），可作為托老、托幼、長春學苑、圖書館。 9. 爭取安港大排灌渠綠美化整建工程。 10. 爭取於台中港特定區設立大型商業中心。 11. 爭取興建觀光碼頭，開闢藍色公路，發展海洋生態旅遊，促進港區經濟發展。 12. 爭取開闢春路，促進海線交通便捷。
4		張清照	52年2月7日	男	臺中市	中國國民黨	大秀國小 清水國中 清水高中	1. 逢甲大學會計系肄業 2. 餘慶堂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 前臺中市議長張清堂特助	1. 廣納民意，做好監督市政之職責，以確保民眾之權益。 2. 嚴格監督市府，提升行政效率，落實各項便民政策。 3. 協助地方基層建設，以均衡城鄉發展。 4. 照顧弱勢族群，協助發展良好的社會福利政策。 5. 積極推動中港招商，擴大增加就業機會。 6. 督促台中港早日成為兩岸直航中心，以繁榮地方。 7. 爭取台中港區公有土地儘速開發處理。
5		程凱力	50年3月8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親民黨	中國醫藥大學畢業	2000年宋楚瑜之友會全國總會副會長兼執行長 北京大學匯豐商學院EDP同學會台灣分會會長 臺中市高美濕地生態環境永續發展協會顧問 臺灣有機生活協會理事 中華海峽兩岸中醫藥合作發展交流協會副會長	關懷三青（中小企業、中產階級、中低收入、青年朋友）成立海峽兩岸沙鹿清聯合經濟發展交流協會，深耕服務區。 一、推動清水工業區實施。 二、解決高美五個里都市農業區土地限制使用。並爭取國道4號與西濱高架快速道路的高架連接，以及高美濕地北邊加築堤防五十公尺及開闢堤邊道路，便利遊客遊覽高美濕地。 三、規劃舉辦高美濕地、梧棲漁港春季兩項音樂季。 四、解決台中港特種土地解編，回歸台中市府都市發展委員會審核。 五、梧棲漁港設置行動咖啡區，不定期舉辦個人音樂會，提供青年創作舞台。 六、設立沙鹿沙田路公共立體停車場，督促沙鹿排水工程施品質及完工進度。 七、拓寬都會公園周邊產業道路工程，方便民眾前往休憩活動。
6		陳詩哲	31年11月19日	男	臺中市	無	1. 臺中市新民主黨畢業 2. 大甲中學畢業 3. 沙鹿國小畢業	1. 臺中市第一屆市議員 2. 台中縣第十四、十五、十六屆縣議員 3. 臺中市沙鹿區光田醫院專員 4. 台中縣沙鹿鎮第十三、十四、十五屆鎮民代表 5. 臺中港東南扶輪社社長 6. 臺中市運動舞蹈協會會長 7. 臺中縣沙鹿鎮早冰協會會長	一、關懷外籍配偶與大陸配偶家庭生活適應、子女教育問題。 二、積極推動港市合一，帶動海線地區發展繁榮。 三、推動建設台中港區為台中市副都心，提升港區居民生活機能。 四、爭取籌建臺中港區立體停車場，解決停車問題。 五、爭取海線地區電燈、電力系統全面地下化。 六、爭取勞工福利，保障失業家庭。 七、爭取農民災害補助，保障農民生計。 八、爭取補助中低收入戶子女教育經費，提升幼教品質，減輕父母負擔。 九、爭取補助義警、民防、消防、義消、環保義工、守望相助隊等保險、設備經費，確保安全，免除後顧之憂。 十、落實婦幼權益，保障婦幼安全，促進社會安定。
7		陳年添	41年2月20日	男	臺中市	台灣團結聯盟	一、逢甲大學畢	一、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結業 二、國立臺中美術師範推廣組長 三、台中縣政府教育局體健課長 四、台中縣第16屆議員 五、沙鹿北勢國中校長	一、反核。 二、反對ECFA，反對中國白領勞工來台搶工作，反對中資企業來台搶生意，反對全面開放中國農產品來台。 三、儘速解決12年國中亂象，恢復基測，建立公平升學機制；國教向下延伸5歲入學。 四、港區擁有機場、海港雙港，亟須捷運不要BRT，現在蓋捷運，成本低，待何時？ 五、加速台中港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如學校、公園...等公共設施保留地，該解編儘速遷地於民。 六、推廣港區一日或二日觀光文化之旅。 七、興建港區商品貿易中心及海洋生態科學館。 八、監督政府勾結財團利用相關名義園地、養地，伸張土地正義。 九、監督政府注重食品安全。 十、監督污染產業，如空污、水污、環污...等，確保本土生態。 十一、要求港區已埋瓦斯、石化...等危險管線全面清查、公布；並確實檢修。 十二、要求港區工業區、科學區之工廠、公司，保留一定名額聘用港區青年。 十三、加強老人照護、幼兒福利；提升醫療品質。 十四、嘉惠學童、午餐福利；並提升教育水準。 十五、梧棲漁港禁收門票50元。
8		楊典忠	49年11月21日	男	臺中市	民主進步黨	一、逢甲大學機械與航空工程博士 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碩士 三、逢甲大學機械工程學系 四、樹德工專機械工程科（修平科技大學） 五、清水國中 六、清水國小	一、台中市議會第一屆市議員 二、西寧國小志願隊員 三、清水區橋頭里守望相助隊小隊長 四、民進黨第12、14屆全國黨代表 五、亞太扶輪社理事 六、西寧國小家長會長 七、建國科技大學講師	一、爭取山手線（鐵路雙軌快捷運）與海線地區公共運輸轉運中心。 二、爭取港區設立會展中心與大型購物中心。 三、爭取牛罵頭遺址成為國定遺址，確保文化先行與文化資產保存。 四、維護生態環境永續發展，監督PM2.5與空氣、土壤、水質污染監測。 五、加強樹木保護與動物保護工作，落實本市樹保與動物自治條例。 六、爭取開闢甲南工業區，促進地方繁榮發展。 七、爭取國中、國小營養午餐免費，單親、隔代教養家庭、低收入戶學童免費課後輔導。 八、爭取65歲以上老人免費假牙，一至三歲幼童育兒津貼5000元，社會弱勢族群健保免費。 九、持續整治海線大排（米粉寮溝、清水大排、安港大排、仁民中排），督促污染監測與防治工作。 十、加速海線雙港國際化，促進市鎮中與清泉崗機場周邊整體開發。
9		尤碧鈴	38年6月26日	女	臺中市	無	梧棲國小畢業 清水初中畢業 清水高中畢業 銘傳大學商業管理學系畢業	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結業 臺中縣立沙鹿國中教師11年 臺中縣立梧棲國中教師14年 臺中縣梧棲鎮第12、13屆鎮長 臺中縣第15、16屆縣議員 現任：梧棲朝元宮主任委員 現任：直轄市臺中市第1屆市議員 民俗體育及溜冰協會主委	1. 督促積極招商完成台中港特定區（市鎮中心）開發，帶動港區繁榮。 2. 督促加強清泉崗機場門戶地區整體開發，引入樞紐型產業帶動航空發展。 3. 督促建設美人魚碼頭並畫定遊艇中心，打造休閒、海產、美食三合一觀光景點。 4. 督促加強高美濕地豐富的自然資源與濕地生態保存及周邊建設、公園開闢。 5. 督促積極開發甲南工業區促進地方整體發展。 6. 督促興建南山截水溝及台中港特定區整體排水改善。 7. 督促整體開發沙鹿山公園促進觀光發展及牛罵頭遺址文化保存。 8. 督促打造海線生態館成為國際知名景點。 9. 督促整體規劃沙鹿火車站周邊都市更新並建構完善之交通及排水系統。 10. 爭取港區聯外道路打通，BRT藍線延伸，公車路線網狀分布及港區普設公車智慧型候車亭。 11. 爭取義警、義消、民防及社區守望相助隊、環保志工設備、保險等經費補助。 12. 爭取開放港區特定農業區變更為非農業使用，以兼顧港區整體發展需要。 13. 爭取清水、梧棲、沙鹿區日間托老服務中心及親子福利服務中心設立。 14. 爭取婦女權益，讓婦女獲得更完善的保障。 15. 照顧中低收入戶及弱勢族群家庭子女並爭取教育經費補助。

選舉人請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於投票時間內
前往指定的投票所投下您神聖的一票～臺中市選舉委員會提醒您

人人愛國家 個個去投票

第2張正面(共2張)

臺中市第2屆市長選舉第二選舉區(清水區、梧棲區、沙鹿區)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區別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選舉人範圍		投開票所編號	區別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選舉人範圍		投開票所編號	區別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選舉人範圍	
				里別	鄰					里別	鄰					里別	鄰
0091	清水區	台中市立清水幼兒園 鰲峰分班	大街路138之5號	鰲峰里	全里	0140	清水區	西寧國小	五權東路50號	橋頭里	19-25、31鄰	0189	沙鹿區	沙美社區活動中心	中正街1號	美仁里	全里
0092	清水區	靈泉社區活動中心	清水街2號	靈泉里	全里	0141	清水區	清水區橋頭社區活動中心	橋江南街68號	橋頭里	26-30、35鄰	0190	沙鹿區	陳俊夫宅旁(金福興辦公廳)(一)	興安路17號	興仁里	1-9、19、20鄰
0093	清水區	清水高中(一)	中山路90號	清水里	1-13鄰	0142	清水區	安興宮辦公室	橋江北街一段66之6號	橋頭里	32-34、36-38鄰	0191	沙鹿區	陳俊夫宅旁(金福興辦公廳)(二)	興安路17號	興仁里	10-18、21鄰
0094	清水區	清水高中(二)	中山路90號	清水里	14-22鄰	0143	清水區	鎮安宮	中山路529號	下涌里	1-3、6-10、14、19鄰	0192	沙鹿區	永安宮	斗潭路370號	興安里	1-10、13鄰
0095	清水區	覺元禪寺	中山路293號	文昌里	全里	0144	清水區	保安尊王廟	中山路468之1號	下涌里	4、5、11-13、15、16鄰	0193	沙鹿區	福伯宮管理委員會	斗潭路500巷34號	興安里	11、12、14-19鄰
0096	清水區	清水國小(一)	光華路125號	南寧里	1-17鄰	0145	清水區	朝興宮	中山路436號	下涌里	17、18、20-28鄰	0194	沙鹿區	沙鹿幼兒園(原示範班)	斗潭路文光巷14號	斗抵里	1-8鄰
0097	清水區	清水國小(二)	光華路125號	南寧里	18-29鄰	0146	清水區	東山社區活動中心	神清路1之2號	東山里	全里	0195	沙鹿區	斗抵社區活動中心	斗潭路197號	斗抵里	16-20、22、24、28鄰
0098	清水區	西寧社區活動中心	五權東路45號	西寧里	全里	0147	清水區	吳厝社區活動中心	吳厝路228號	吳厝里	全里	0196	沙鹿區	浩安宮旁	太平路45巷15號旁	斗抵里	9-15、21、23、25-27鄰
0099	清水區	北寧社區活動中心	董公街36號	北寧里	全里	0148	清水區	楊厝社區活動中心	頂三庄路55號	楊厝里	全里	0197	沙鹿區	鹿峰里老人會館	星河路410號	鹿峰里	1-11鄰
0100	清水區	南海岩觀音媽壇	新興路87號	中興里	全里	0149	清水區	新海風社區活動中心	海風二街326巷26號	海風里	全里	0198	沙鹿區	鹿峰國小	星河路209號	鹿峰里	12、13、22-27鄰
0101	清水區	西社里活動中心	三民路橋下	西社里	1-14鄰	0150	梧棲區	頂寮社區活動中心(市鎮活動中心)	八德東路100號	頂寮里	1-13、17、21-24、30鄰	0199	沙鹿區	義聖宮	長春路1號	鹿峰里	14-21、28鄰
0102	清水區	建國國小	建國路10號	西社里	15-34鄰	0151	梧棲區	中港慈惠堂	四維東路80號	頂寮里	14-16、18-20、25-29鄰	0200	沙鹿區	護安宮(南)	金星1巷63號	鹿寮里	1-11鄰
0103	清水區	清水國小(三)	光華路125號	南社里	1、7、21-24鄰	0152	梧棲區	下寮社區活動中心	梧北路117號	下寮里	1-21鄰	0201	沙鹿區	護安宮(北)	金星1巷63號	鹿寮里	12-14、28、31、37、38鄰
0104	清水區	南社社區活動中心	中華路171號	南社里	8、9、25-27、37鄰	0153	梧棲區	感化宮(永興祠)	梧北路115號	下寮里	22-29鄰	0202	沙鹿區	鹿寮社區活動中心	福鹿街100號	鹿寮里	15、16、25-27、30鄰
0105	清水區	壽德宮	南社路164號	南社里	2-6、10鄰	0154	梧棲區	中正社區活動中心	臨港路3段246號	中正里	1-18鄰	0203	沙鹿區	鹿寮國中(二年11班)	光華路385號	鹿寮里	17-19、22-24、29、32鄰
0106	清水區	和平新城	鎮政路29號	南社里	11-13、17-20鄰	0155	梧棲區	梧棲區圖書館	雲集街72號	中正里	19-26、28、33、34鄰	0204	沙鹿區	老人文康中心(鹿鳴公園內)	賢義街162號	鹿寮里	20、21、33-36、39鄰
0107	清水區	台中市立清水幼兒園	鎮政路12號	南社里	14-16、28、29鄰	0156	梧棲區	梧棲國中	民生街12號	中正里	27、29-32、35-39鄰	0205	沙鹿區	竹林國小	臺灣大道7段821號	竹林里	2-4、16-19鄰
0108	清水區	晶晶幼兒園	信義路3號	南社里	30-36鄰	0157	梧棲區	中和社區活動中心	民權街22號	中和里	全里	0206	沙鹿區	竹林保安宮右廂房	中山路76巷13號之1	竹林里	1、5、9、10、22、24、33鄰
0109	清水區	四塊厝社區活動中心(右)	高美路420號	裕嘉里	全里	0158	梧棲區	梧棲國小(一)	民生街45號	文化里	全里	0207	沙鹿區	沙鹿幼兒園竹林班	中山路76巷13號	竹林里	6-8、20-21、34鄰
0110	清水區	四塊厝社區活動中心(左)	高美路420號	臨江里	全里	0159	梧棲區	梧棲國小(二)	民生街45號	安仁里	全里	0208	沙鹿區	竹林社區活動中心	中山路紅竹巷2-9號	竹林里	11-15、23、31、32鄰
0111	清水區	秀水社區活動中心	海濱路189號前	秀水里	1-11鄰	0160	梧棲區	定安宮	梧南路133之5號	草涌里	1-5、14、15、18、27-30鄰	0209	沙鹿區	鹿寮國中(活動中心音樂教室)	光華路385號	竹林里	25、27、30、35鄰
0112	清水區	守望相助隊辦公室	海濱路189號前	秀水里	12-15、23、24鄰	0161	梧棲區	市立梧棲幼兒園	建國北街287巷99號	草涌里	16、17、31-43鄰	0210	沙鹿區	鹿寮國中(活動中心美術教室)	光華路386號	竹林里	26、28、29鄰
0113	清水區	楊初興宗廟	忠貞路61號旁	秀水里	16-22鄰	0162	梧棲區	梧南國小	梧南路50號	草涌里	6-13、19、20、44-47鄰	0211	沙鹿區	犁分社區長壽俱樂部	七賢南路29巷18號旁	犁分里	全里
0114	清水區	大秀國小(一)	五權路336號	武鹿里	1-7鄰	0163	梧棲區	草涌兒童活動中心(草涌社區長壽俱樂部)	自強2街61號	草涌里	21-26、48-56鄰	0212	沙鹿區	福興社區活動中心(青山公園內)	鎮南路2段299巷36號	福興里	1-3、13、16-18鄰
0115	清水區	大秀國小(二)	五權路336號	武鹿里	8-14鄰	0164	梧棲區	南簡社區活動中心(一)	中央路2段504號	南簡里	1-13鄰	0213	沙鹿區	福興宮倉庫(舊社區活動中心)	鎮南路福嘉巷9號	福興里	4-12、14、15鄰
0116	清水區	大秀國小(三)	五權路336號	武鹿里	15-19鄰	0165	梧棲區	南簡社區活動中心(二)	中央路2段504號	南簡里	14-20鄰	0214	沙鹿區	北勢社區活動中心	中樓路東明巷75號	北勢里	9、21-24、26-29鄰
0117	清水區	海濱社區活動中心	海濱路388之5號西北側	海濱里	1-8鄰	0166	梧棲區	南簡社區長壽俱樂部	中央路2段320號	南簡里	21-26鄰	0215	沙鹿區	北勢國中(一)	英才路150號	北勢里	1、2、11、18-20、25鄰
0118	清水區	海濱社區托兒所	海濱路388之5號西北側	海濱里	9-15鄰	0167	梧棲區	中正國小(一)	中央路2段17號	福德里	1-13鄰	0216	沙鹿區	北勢國中(二)	英才路150號	北勢里	3-8、10、12-17、30鄰
0119	清水區	椰椰國小(一)	中央路23之12號	椰椰里	1-7鄰	0168	梧棲區	中正國小(二)	中央路2段17號	福德里	14-25鄰	0217	沙鹿區	蘇王爺廟	東晉東路100號旁	晉江里	全里
0120	清水區	椰椰國小(二)	中央路23之12號	椰椰里	8-17鄰	0169	梧棲區	中正國小(三)	中央路2段17號	福德里	26-31鄰	0218	沙鹿區	六路老人會館	南陽路55號	六路里	1、3-8鄰
0121	清水區	椰椰國小(三)	中央路23之12號	椰椰里	18-26鄰	0170	梧棲區	福德祠	臺灣大道八段830號	大庄里	1-4、18、23-25、29、30、42鄰	0219	沙鹿區	沙鹿幼兒園六路班	北勢東路267號	六路里	2、12、13、15、16鄰
0122	清水區	果貿陽明新村B區社區活動室(三)	建國路126號1樓	中社里	1-14、20、21、30-33、37、38鄰	0171	梧棲區	順興宮	臺灣大道八段908號	大庄里	35-40、44-48鄰	0220	沙鹿區	北勢國小	南陽路376號	六路里	9-11、14鄰
0123	清水區	果貿陽明新村C區社區活動室	建國路106號1樓之2	中社里	22-29鄰	0172	梧棲區	浩天宮北邊側室	中央路1段784號	大庄里	5、9-17、31-33鄰	0221	沙鹿區	舊南勢社區托兒所	南陽路456號	南勢里	1-5鄰
0124	清水區	清海國中	中央路51-60號	中社里	15-19、39-42鄰	0173	梧棲區	浩天宮(後側原大庄托兒所)	中央路1段784號	大庄里	19-22鄰	0222	沙鹿區	南勢社區活動中心	南陽路458號	南勢里	6-10鄰
0125	清水區	高西漁民活動中心	高美路752號	高西里	全里	0174	梧棲區	大庄社區活動中心	文華街168巷1號	大庄里	6-8、26-28、34、41、43鄰	0223	沙鹿區	慶安宮活動中心	正英二街65號旁	埔子里	1、3、4、7-10鄰
0126	清水區	高南社區活動中心	高美路535號旁	高南里	全里	0175	梧棲區	大村社區活動中心(浩天宮南邊側室)	中央路1段784號	大村里	2-10、30-34、41鄰	0224	沙鹿區	沙鹿幼兒園埔子班(明秀公園內)	正義路218號	埔子里	2、17-18鄰
0127	清水區	高東社區活動中心	清頭路80之1號	高東里	全里	0176	梧棲區	中港高中	文昌路400號	大村里	1、12-15、26、27、37、40鄰	0225	沙鹿區	慶安宮	鎮慶街110號	埔子里	5、6、11-16鄰
0128	清水區	高北社區活動中心	海口北路150巷35號旁	高北里	全里	0177	梧棲區	大德國小	文昌路343號	大村里	11、25、28、29、38、39鄰	0226	沙鹿區	三鹿公園活動中心	自強路293號	三鹿里	1-9、11鄰
0129	清水區	高美國小學生活動中心	護岸路37號	高美里	全里	0178	梧棲區	中港國小	文明街100號	大村里	16-24、35、36鄰	0227	沙鹿區	保安宮倉庫	保順路170號對面	三鹿里	12-16、18鄰
0130	清水區	三田國小(一)	三田路4號	國姓里	1-5、14-17鄰	0179	梧棲區	海興社區活動中心	中央路1段527號	興農里	1-11、20鄰	0228	沙鹿區	永天宮	自強路291巷115號	三鹿里	10、17鄰
0131	清水區	國姓社區活動中心	三美路120號旁	國姓里	6-13鄰	0180	梧棲區	興農社區活動中心	中央路1段320之1號	興農里	12-19、21鄰	0229	沙鹿區	公明社區活動中心	中清路6段263巷68號	公明里	1-5、9-12、20、24鄰
0132	清水區	菁埔社區長壽俱樂部	中央北路2之1號旁	菁埔里	1-9、17、18鄰	0181	梧棲區	永寧國小(一)	中央路1段160號	永寧里	1-10、17、18鄰	0230	沙鹿區	沙鹿幼兒園樂群班	樂群新莊124號	公明里	13-19鄰
0133	清水區	甲南國小	臨海路26號	菁埔里	10-16、19鄰	0182	梧棲區	永寧國小(二)	中央路1段160號	永寧里	11-16、19-21鄰	0231	沙鹿區	公明國小	忠貞路213號	公明里	6-8、21-23、25鄰
0134	清水區	清水區第二公墓管理中心	頂涌路101號	頂涌里	1-11鄰	0183	梧棲區	永興社區活動中心(原址)	永興路1段545巷108號	永安里	1-7、15鄰	0232	沙鹿區	清泉社區活動中心	東大路2段1579號	清泉里	1-7、11、14鄰
0135	清水區	頂涌社區活動中心	客庄路62巷4之1號	頂涌里	12-18鄰	0184	梧棲區	永元宮	中央路1段99之6號旁	永安里	8-14鄰	0233	沙鹿區	清泉里保安宮	東大路2段1579號旁	清泉里	8-10、12、13、15-18鄰
0136	清水區	三田國小(二)	三田路4號	田寮里	1-8鄰	0185	沙鹿區	居仁社區活動中心	新生街8號	居仁里	全里	0234	沙鹿區	公館國小	中航路2段1號	西勢里	1-11鄰
0137	清水區	三田國小(三)	三田路4號	田寮里	9-17鄰	0186	沙鹿區	保安宮(三山國王)	四平街179號	洛泉里	1-10、16、17鄰	0235	沙鹿區	西勢社區活動中心	中航路1段496號旁	西勢里	12-18鄰
0138	清水區	保安宮	橋江北街一段60巷36號旁	橋頭里	1-10鄰	0187	沙鹿區	洛泉社區活動中心	日新街33之1號	洛泉里	11-15、18-22鄰						
0139	清水區	橋頭社區守望相助隊隊部	橋江北街一段90號	橋頭里	11-18鄰	0188	沙鹿區	沙鹿里民眾活動中心(原中山堂)	中正街34號	沙鹿里	全里						

❖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神 聖 一 票 絕 不 放 棄